免征个人所得税业务

- **特定奖金**
  -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免征个人所得税。
    所称国债利息，是指个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称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是指个人持有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而取得的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所称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
  - 下列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不征税。包括独生子女补贴；托儿补助费；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089号）
  - 按财政部门规定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确实需要在外就餐的，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误餐补助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82号）
- **公务用车、通讯补贴收入可扣除一定标准公务费**
  - 个人因公务用车和通讯制度改革而取得的公务用车、通讯补贴收人，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算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
  - 公务费用的扣除标准，由省级地方税务局根据纳税人公务交通、通讯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调查测算，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确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 **福利费（生活补助费）免税**
  - 免税的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生活补助费，是指由于某些特定事件或原因而给纳税人本人或其家庭的正常生活造成一定困难，其任职单位按国家规定从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向其支付的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55号）
- **救济金、抚恤金免税**
  - 救济金、抚恤金免纳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工伤保险待遇免税**
  - 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0号）
  - 工伤保险待遇，包括工伤职工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取得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医疗待遇、住院伙食补助费、外地就医交通食宿费用、工伤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生活护理费等，以及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取得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
- **单位和个人缴纳的“三险一金”免税**
  - 企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按照规定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财税[2006]10号
  - 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12%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个人提取的“三险一金”免税**
  - 个人实际领(支)取原提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时，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税[2006]10号
- **生育津贴免税**
  - 生育妇女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生育保险办法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号）
- **退休费、离休费等免税**
  -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保险赔款**
  - 保险赔款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盈造网